

鞍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领导小组办公室

鞍山市关于加强信息主体权益保护工作的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保障信息主体合法权益，营造社会诚信环境，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征集、披露公共信用信息的机构及涉及公共信用信息的市场主体与个人使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信用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群团组织等（以下简称信息提供主体）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反映法人和法人组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以下统称信息主体）公共信用状况的记录。

第四条 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披露、使用和管理，应当遵循合法、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法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信息主体合法权益，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保护个人隐私。

第二章 征集披露信息的行为规范

第五条 信息主体有权知晓与其自身公共信用信息相关的归集、使用等情况，以及自身信用报告载明的信息来源和变动理由。

向信息主体提供相关服务的，不得将该服务与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归集相捆绑，强迫或者变相强迫信息主体接受。

第六条 信息提供主体将信息主体列入严重失信名单前，应当书面告知信息主体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理由、依据和列入严重失信名单后采取惩戒措施的理由、依据、救济途径以及解除惩戒措施的条件。信息主体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第七条 禁止征信机构采集个人的宗教信仰、基因、指纹、血型、疾病和病史信息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采集的其他个人信息。征信机构不得采集个人的收入、存款、有价证券、商业保险、不动产的信息和纳税数额信息。但是，征信机构明确告知信息主体提供该信息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并取得其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八条 公共信用信息主管部门、信息提供主体和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信息安全管理职责：

- (一) 建立信息安全管理机制，确定责任人员；
- (二) 建立信息管理保密审查制度；
- (三) 遵守国家和省有关信息安全的其他规定。

第九条 公共信用信息主管部门、信息提供主体和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 越权查询公共信用信息；
- (二) 篡改、虚构、违规删除公共信用信息；
- (三) 违反规定泄露、披露、使用公共信用信息；
- (四) 违反规定获取或者出售公共信用信息；
- (五)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章 异议处理

第九条 信息主体认为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披露的公共信用信息存在下列情形的，可以向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提出书面异议申请，并提交证据：

- (一) 存在错误、遗漏信息的；
- (二) 侵犯其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其他合法权益的；
- (三) 不符合列入严重失信名单具体条件而被列入或者未被移出严重失信名单的；
- (四) 超过本条例规定期限仍在披露的；
- (五)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披露的信息。

第十条 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收到异议申请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因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原因造

成错误的，应当立即更正，并将更正结果在2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对非因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原因造成的异议信息，应当通知信息提供主体核查，信息提供主体应当自收到核查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回复，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应当在收到核查回复后2个工作日内将核查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仍有异议的，由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移交信息提供主体处理。

第十一条 信息主体提出异议的，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应当作出异议标注。对无法核实真实性的异议信息，应当及时予以删除并记录删除原因。

第四章 信用修复

第十二条 公共信用信息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信用修复办法，明确信用修复情形、依据、措施等具体事项。

第十三条 失信信息主体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可以通过作出信用承诺、完成信用整改、通过信用核查、接受专题培训、提交信用报告、参加公益慈善活动等方式开展信用修复。修复完成后，公共信用信息主管部门、信息提供主体和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应当按照程序及时停止披露，终止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信息提供主体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提供公共信用信息的，由公共信用信息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

公共信用信息主管部门提请本级人民政府给予通报批评。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公共信用信息主管部门、信息提供主体、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以骗取、窃取或者以胁迫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公共信用信息的；

（二）篡改、虚构、违规删除公共信用信息的；

（三）未按规定免费向社会披露公共信用信息的；

（四）公开披露未经信息主体同意公开的公共信用信息的；

（五）违反规定泄露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公共信用信息的；

（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披露的公共信用信息存在错误、遗漏的；

（七）越权查询公共信用信息的；

（八）违反规定出售公共信用信息的；

（九）未按规定履行信息安全管理职责的；

（十）应当删除、变更公共信用信息而未予删除、变更的；

（十一）违反规定对信息主体采取惩戒措施的；

(十二) 未按规定处理和答复异议信息的;

(十三)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未按照与信息主体约定的用途使用公共信用信息, 以及未经信息主体同意向第三方提供公共信用信息, 由公共信用信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未按照与信息主体约定的用途使用公共信用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之日起实施。

